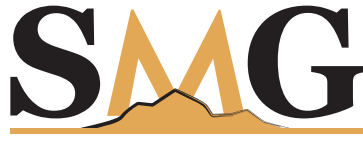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根據新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計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

茲提述(A)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根據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股份；(B)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及根據新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股份；(C)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第三份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刊發之公佈(「**第四份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第五份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第七份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及(D)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第六份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根據新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語與該公佈、第二份公佈、第三份公佈、第四份公佈、第五份公佈、第六份公佈及第七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七份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將於該通函披露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計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奭先生及崔竣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o Min Je先生、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